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67號

原告 陳麗玲

被告 楊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車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分42期償還，每期應繳19,360元，原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已為被告清償7期款項共135,520元，爰依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匯款單據7張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

01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（本院卷第35  
0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